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323/Add.2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 录

	页 次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3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促进利 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3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3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4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国际法教学及 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4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4
5. 出版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国际法方面的实践	4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研究报告	5
7. 更广泛地出版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 及其摘要	5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47之二。 荷兰指出，一部分由于它的倡议，常设仲裁法院已获得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这个倡议是荷兰政策的一部分，旨在鼓励重新使法院和国际局展开活动，并使这两个机构现代化。在这方面，外交部研究了如何将议事规则适用于最近的国家间仲裁事项。此外，荷兰国际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强调必须更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该国建议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五位国际法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代表秘书长与联合国会员国就强制管辖权进行磋商，以期鼓励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这种管辖权，并鼓励已表示深远保留意见的国家撤销或限制这种保留意见。委员会成员应是在国际级别的执法方面有相当经验的杰出国际律师，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或国际法院前成员。该国进一步说专家委员会每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也可能有用。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59之二。 荷兰指出它已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带头审查了1954年《海牙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该国与意大利共同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已由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核可。此外，荷兰境内已就这个问题举行了两次专家会议。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国际法
教学及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75之二. 荷兰认为阿瑟尔研究所出版的《国际法通讯》每年都综述大学可以遵循的国际法课程。此外,作为五年计划的一部分,有30所大学机构已获得订阅《荷兰国际法杂志》,《荷兰国际法年鉴》和《莱顿国际法学报》。该计划的资助者是外交部国际合作总署。该国指出《莱顿国际法学报》定期刊出荷兰国内外组织供学生参加的实习法庭日程。荷兰并说该国各大学定期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大学联系,尤其是关于师生交换的事项。例如格罗宁根大学国际法系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保持联系,莱顿大学同一系与加纳保持联系,林堡大学与南非西开普大学保持联系,阿姆斯特丹大学与埃塞俄比亚保持联系。此外,发展中国家学生还有机会在荷兰境内参加关于国际法的课程。开这种课的学校有社会研究所和海牙国际法学院。有资金可以付住宿费用。此外,近几年《亚洲国际法年鉴》通过外交部国际合作总署的资助已出版二期。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86之二. 荷兰指出,从1995年开始,若干国际法座谈会将在该国举行,集中讨论若干国际法流派内解决争端问题。第一个座谈会将讨论外空法争端的解决问题;其后的会议将讨论国际海洋法,经济法,人道主义法,环境法和人权。此外,1995年荷兰国际法协会在海牙与美国国际法协会合作第三度举办了一次会议。

5. 出版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国际法方面的实践

125之二. 荷兰指出该国已在欧洲理事会架构内提请注意成员国在国家继承领

域和承认问题上的作风,以期就这种作风筹备一个出版物。¹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研究报告

132之二. 荷兰指出为了庆祝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莱顿国际法学报》将发表一系列专谈解决争端问题的书籍。该系列的头两本书--《国际解决争端问题的省思》和《再燃的火焰:国际仲裁方面的新希望》--已经出版。第三本叫《世界法院--它在变动中国际社会的未来作用》正在编印,预期于1995年出版。

7. 更广泛地出版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143之二. 荷兰指出,Netherlands Juristenblad本来每星期综述与该国有关的判例法律,现在除定期报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以外也注意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律。

注

¹ 并见A/49/323,第126段。